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接獲原告懋豐發展有限公司（「原告」）由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針對利高達製衣有限公司（「被告」）之傳訊令狀（「該令狀」）。被告為由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原告為持有被告50%股權之股東。根據該令狀，原告向被告索償（其中包括）港幣30,000,000元，即墊付予被告之股東貸款。

本公司現正就此事宜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原告之索償並不合理，並將對此法律行動提出抗辯。本公司將繼續支持被告如常進行其業務及營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更新此事宜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劉進發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